

新竹市114年

市長盃——羽球錦標賽

4.17-4.20



新竹市114年市長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響應市府發展全民體育，推動羽球培育與發展，有效地促進全國羽球競技交流，提升地方運動風氣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體育場、城風運動事業有限公司
- 六、贊助單位：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、捷豹體育
- 七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(星期四)至 4 月 20 日(星期日)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體育館(新竹市公園路295號)
- 九、比賽組別：

*每組限制報名數如下，依完成報名繳費順序決定名額，大會有權依報名狀況調整組數上限。

*各組別比賽日期如下，大會有權依報名實際狀況調整各組別比賽日期。

(一)學生團體組：比賽日期4/18(五)~4/19(六)

1. 國小二年級男生團體組
2. 國小二年級女生團體組
3. 國小三年級男生團體組
4. 國小三年級女生團體組
5. 國小四年級男生團體組
6. 國小四年級女生團體組
7. 國小五年級男生團體組
8. 國小五年級女生團體組
9. 國小六年級男生團體組
10. 國小六年級女生團體組
11. 國中男生團體組
12. 國中女生團體組
13. 高中男生團體組
14. 高中女生團體組

(二)兒童個人挑戰組(總組數限報250組)：比賽日期4/17(四)~4/18(五)

1. 國小二年級男生單打
2. 國小二年級女生單打
3. 國小三年級男生單打
4. 國小三年級女生單打
5. 國小四年級男生單打
6. 國小四年級女生單打

新竹市114年

市長盃——羽球錦標賽

4.17-4.20



7. 國小五年級男生單打
8. 國小五年級女生單打
9. 國小六年級男生單打
10. 國小六年級女生單打

(三)青少年個人挑戰組(總組數限報100組)：比賽日期4/17(四)~4/18(五)

1. 國中男生單打
2. 國中女生單打
3. 高中男生單打
4. 高中女生單打

(四)社會團體組(總組數限報50組)：比賽日期4/19(六)~4/20(日)

1. 青年混合團體
2. 壯年混合團體
3. 公教機關團體
4. 企業混合團體

(五)社會個人挑戰組(總組數限報250組)：比賽日期4/19(六)~4/20(日)

1. 青年男子雙打：年齡不拘
2. 青年女子雙打：年齡不拘
3. 青年混合雙打：年齡不拘
4. 青壯男子雙打：35歲-44歲
5. 青壯女子雙打：35歲-44歲
6. 青壯混合雙打：35歲-44歲
7. 壯年男子雙打：45歲以上
8. 壯年女子雙打：45歲以上
9. 壯年混合雙打：45歲以上

(六)親子個人挑戰組(總組數限報50組)：比賽日期4/19(六)~4/20(日)

1. 父子女雙打：限子女為國小生(父子、父女)
2. 母子女雙打：限子女為國小生(母子、母女)

十、參加資格

(一)學生團體組

1. 限就讀於新竹市各校在學學生，每隊限報6名選手。
2. 女性選手不得參加男生組比賽，男性選手不得參加女生組比賽。
3. 以校為單位組隊報名，每校每組限報二隊，每人限報一隊。
4. 轉學未滿於本次比賽報名截止日半年內者，不得代表該校參加比賽。(如因前學校之球隊解散而轉校者，不受此限制。)

新竹市 114 年

市長盃 羽球錦標賽

4.17-4.20



5. 選手可以越級報名，不可以降級報名(如當年度學籍為四年級，得報名五年級組，但不得報名三年級組)。

(二)兒童個人挑戰組

1. 歡迎各縣市在學學生報名參加。
2. 選手可以越級報名，不可降級報名(如當年度學籍為四年級，得報名五年級組，但不得報名三年級組)。
3. 女性選手不得參加男生組比賽，男性選手不得參加女生組比賽。

(三)青少年個人挑戰組

1. 歡迎各縣市在學學生報名參加。
2. 選手可以越級報名，不可以降級報名(國中生得報名高中組，高中生不得報名國中組)。
3. 女性選手不得參加男生組比賽，男性選手不得參加女生組比賽。

(四)社會團體組

1. 每隊限報8人，每人限報一隊，謝絕全國甲組選手報名。
2. 青年混合團體組：年齡不拘
3. 壯年混合團體組：男生須年滿45歲(69年次(含)以前出生者；女生須年滿40歲(74年次(含)以前出生者)。
4. 公教機關團體組：限服務於公立機關、團體及公私立學校，最多兩個單位合併一隊報名，選手須準備員工識別證。
5. 企業混合團體組：以單一企業為單位組隊參加，選手須準備員工識別證。

(五)社會個人挑戰組

1. 報名年齡計算方式：114年-出生年=實際年(以身分證或健保卡或護照為憑)。
2. 選手可以降齡報名，不得越齡報名。
3. 女性選手不得參加男子組比賽，男性選手不得參加女子組比賽。
4. 謝絕全國甲組選手報名。

(六)親子個人挑戰組

1. 限子女為國小在校生。
2. 父子女雙打，組隊方式為父子或父女。
3. 母子女雙打，組隊方式為母子或母女。
4. 謝絕全國甲組選手報名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

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21日(週五)下午5點止。

- (二)報名及繳費方式：採網路報名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lapgo.com.tw/web/hcbad114002>



新竹市114年

市長盃——羽球錦標賽

4.17-4.20



(三)報名費：

1. 學生團體組：NT\$2000元/隊(鼓勵學校單位踴躍參加，酌收報名費但未贈送參加獎)
2. 兒童個人挑戰組：NT\$600元/人
3. 青少年個人挑戰組：NT\$600元/人
4. 社會團體組：NT\$ 3600元/隊(每隊限報8人)
5. 社會個人挑戰組：NT\$1400元/組
6. 親子個人挑戰組：NT\$1400元/組

(四)除學生團體組外，每位參賽選手即贈送限量禮品一份，報名二項者亦送一份，現場報到處領取。

(五)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每人限報2項，不得於同一組別重複報名同一項目(請自行評估體力報名參賽)。
2. 報名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則不納入抽籤作業，不予出賽。
3. 各組隊數少於5隊(含)，大會得取消該組比賽。
4. 學生團體組報名時，教練欄位最多填寫3人。

(六)繳費方式：

1. 線上刷卡(刷卡手續費4%)：繳款期限為3小時，須於3小時內完成刷卡。
2. 銀行轉帳(黑貓pay代收手續費20元)：繳款期限為3日，須於3日內繳費完成。
3. 繳款期限逾時未繳費，系統自動取消報名，選手須重新報名(請選手務必在繳費期間完成繳費，以免影響您的報名權益)。
4.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LAPGO客服，Line ID：@lapgo

(七)退費辦法：

1. 當您完成報名及付款時，除特別之天災或狀況，主辦單位無法執行本活動時將另行公告退費辦法外，您即已接受本退費辦法。
2. 報名截止日前，辦理退費請直接進入 [活動官網](#) > [訂單查詢](#) > [輸入訂單編號](#) > [按下申請退費](#) > [輸入退款資訊](#)，系統將扣除手續費15元，於7個工作日內(不含例假日)退費至指定帳戶。

取消報名連結：<https://lapgo.com.tw/web/114002/order>

3. 報名截止日後，恕不接受任何退費及退賽。

(八)變更報名資料：

1. 報名截止日前，若要變更報名資料，請直接進入 [活動官網](#) > [登入會員](#) > [管理後台](#)(網頁右上角) > [我的訂單](#) > [查看](#)，即可變更報名資料。
2. 報名截止日後，報名系統將關閉變更資料功能。
3. 選手名單確認期間：114年3月27日10:00至3月30日17:00止，若因個人資料誤植或錯字須要修正，請於選手名單確認期間完成。(選手名單確認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)

新竹市 114 年

市長盃 羽球錦標賽

4.17-4.20



十二、抽籤：114 年 4 月 2 日(三)，個人賽採電腦亂數抽籤；團體賽採現場公開抽籤(抽籤地點另行公告)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賽程公布：114 年 4 月 7 日(一)下午 5 點公佈

(一)活動官網：<https://lapgo.com.tw/web/hcbad114002>

(二)新竹市羽球委員會Facebook公開社團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hcbad/>

(三)LAPGO運動共享Facebook粉絲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lapgo.gogogo>

十四、比賽辦法

(一)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

(二)各組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；決賽採單淘汰賽制(大會保留更改賽制權利)。

(三)團體組：

1. 採三點二勝制，預賽三點皆須完賽；決賽先勝兩點者為勝。
2. 學生團體組出場順序為單打、雙打、單打，各點比賽均採單局 21 分決勝負，20 分平分不加分，11 分交換場邊。
3. 社會團體組出場順序為男雙、混雙、男雙，各點比賽均採單局 25 分決勝負，24 分平分不加分，13 分交換場邊。
4. 各隊選手不得兼點出賽。
5. 學生團體組選手須攜帶學生證或在校證明出場比賽，以備隨時查驗。
6. 社會團體組選手須攜帶足以身分證明之有效證件，以備隨時查驗
 - (1) 青年混合團體組及壯年混合團體組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。
 - (2) 公教機關團體組及企業混合團體組請攜帶工作識別證。
7. 如採循環賽制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- (1)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(傷棄)得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- (2)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勝者為勝。
 - (3)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(勝點和)-(負點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；
 - (勝局和)-(負局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；
 - (勝分和)-(負分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再相等，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
8. 團體賽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(1) 兩隊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
 - (2) 列隊時，若有人員未到齊列隊，以該點棄權論。比賽開始後，不得再對選手資格提出異議。
 - (3) 若出賽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。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勝點，學生團體組比分为 21:0；社會團體組比分为

新竹市 114 年

市長盃 羽球錦標賽

4.17-4.20



25:0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，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
(四)個人挑戰組：

1.兒童個人挑戰組及青少年個人挑戰組：

單局21分決勝負(20分平分不加分，11分交換場邊)，需攜帶學生證或在校證明出場比賽，以備隨時查驗。

2.社會個人挑戰組：

單局25分決勝負(24分平分不加分，13分交換場邊)，需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出場比賽，以備隨時查驗。

3.親子個人挑戰組：

單局25分決勝負(24分平分不加分，13分交換場邊)，需攜帶足以證明親子關係之相關證明出場比賽，以備隨時查驗。

4.如採循環賽制時，積分算法為勝隊積分2分，負隊積分1分，棄權(傷棄)0分；積分多者為勝。

5.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6.如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勝負分數之差決定，即(勝分和)-(負分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。其中兩隊勝負分數之差相同時，則勝者為勝。

7.如再相等時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。

十五、比賽注意事項

(一)參賽選手應於第一場出賽前 50 分鐘到達比賽現場先至報到處進行報到。

(二)團體賽隊伍須於賽前 30 分鐘送交出賽名單至競賽組。

(三)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四)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 5 分鐘無故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，成績不予計算(時間以大會所掛電子時鐘為準)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不得異議。

(五)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，給予 5 分鐘休息，不得藉故拖延比賽。

(六)學生團體組獎狀發放時，教練欄位最多填寫 3 人。

(七)若質疑對手資格身分有疑義者，請於賽前雙方列隊時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證件，賽後則不予受理。經雙方檢查身分證件後，如有不符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八)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九)如有抗議事件處理方式：

1. 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提具附件申訴書送達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，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還。

2. 團體賽提出申訴：可由領隊、管理或教練簽章辦理，其餘人士不得提出申訴。

3. 個人賽提出申訴：可由教練或選手本人簽章辦理，其餘人士不得提出申訴。

(十)比賽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或其他因素，大會考量選手安全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改期，各

新竹市 114 年

市長盃 羽球錦標賽

4.17-4.20



隊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獎勵辦法

- (一)學生團體組：參賽隊數在24隊(含)以上取前8名，10 隊(含)以上取前 4名，6隊(含)以上取前 3 名，5隊(含)以下取 2 名。前4名頒發獎狀及獎盃、5~8名頒發獎狀。
- (二)兒童個人挑戰組：參賽隊數在24隊(含)以上取前8名，10 隊(含)以上取前 4名，6隊(含)以上取前 3 名，5隊(含)以下取 2 名。前4名頒發獎狀、獎牌及獎品、5~8名頒發獎狀。
- (三)青少年個人挑戰組：參賽隊數在24隊(含)以上取前8名，10 隊(含)以上取前 4名，6隊(含)以上取前 3 名，5隊(含)以下取 2 名。前4名頒發獎狀、獎牌及獎品、5~8名頒發獎狀。
- (四)社會團體組：參賽隊數在24隊(含)以上取前8名，10 隊(含)以上取前 4名，6隊(含)以上取前 3 名，5隊(含)以下取 2 名。前4名頒發獎狀及獎盃、5~8名頒發獎狀。
- (五)社會個人挑戰組：參賽隊數在24隊(含)以上取前8名，10 隊(含)以上取前 4名，6隊(含)以上取前 3 名，5隊(含)以下取 2 名。前4名頒發獎狀、獎牌及獎品、5~8名頒發獎狀。
- (六)親子個人挑戰組：參賽隊數在24隊(含)以上取前8名，10 隊(含)以上取前 4名，6隊(含)以上取前 3 名，5隊(含)以下取 2 名。前4名頒發獎狀、獎牌及獎品、5~8名頒發獎狀。

十七、比賽用球：YONEX比賽用球

十八、參加本活動者同意活動相關單位使用參加者本次活動照片及資料(包含個人資料及成績)，作為活動文宣及行銷使用，並同意活動單位因需發佈參加者編號而公告參加者姓名，活動單位有權將本活動之錄影、相片及成績，於世界各地播放、展出或登載於本會網站及刊物上，不得異議。

十九、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另行修訂公布之。